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顏佑昌
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029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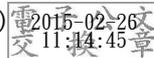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0297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布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，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訂頒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該總處健康檢查相關函釋規定，自104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9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首長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